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5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1年10月25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03号《关于核准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11月10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即表示其对本基金的投资属于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并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承担投资风险,预期获得一定证券市场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本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资产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风险。

基金在投资运作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且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境内依法发行上市、流通的A股,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40%;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5%-10%;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投资于创新动力相关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品种,理论上其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对基金的投资人进行风险评估,做出自主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基金代销机构不承担基金投资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表现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当充分披露定期投资和存在收取赎回费等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就能获利。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表现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等,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同意并接受基金合同的全部内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基金代销机构代表其行使有关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与基金托管人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与基金托管人复核。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12月2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3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7%
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3.3%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3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指数,或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是股票基金,属于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品种,理论上其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特征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